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公告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數據之初步審閱，預期與2024年同期相比：收益預計約人民幣69.79億元至人民幣72.06億元，同比減少約5%至8%；淨利潤預計約人民幣6.11億元至人民幣6.55億元，同比減少約25%至30%；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預計約人民幣3.02億元至人民幣3.22億元，同比減少約20%至25%。截至目前，公司經營運作正常，2025年度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核醫療裝備分部收益下降，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補繳稅費及滯納金影響。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數據僅以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數據為依據，其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數據有所不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6年3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張軍旗先生、霍穎穎女士及馬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